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校园全光网络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59

采购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编制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需注意的事项

参加磋商采购的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磋商采购过程中,由于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磋商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自审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磋商小组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交货期/付款方式、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无效响应。

5、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报告财政部门。

本提示内容并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此格式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1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8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1
五、 磋商 21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七、合同的授予 25
八、补充条款 26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1. 评审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
3. 评审程序 31
3.1 初步评审 31
3.2 详细评审 31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
第四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58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0
五、技术部分（含方案部分） 61
六、优惠及服务承诺 61
七、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61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反映其实力的其他材料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校园全光网络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校园全光网络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59

2.项目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校园全光网络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866-1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校园全光网络改造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校园全光网络改造项目：主要包括英才校区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无源光汇聚设备及光模块、入室交换机、存储等内容及配套设施的采购、系统集成、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服务等工作。

5.2 标包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5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磋商时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单位 2026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四）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章。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官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等采购政策，以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要求。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等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7.2 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网址如下：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北路 6 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6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李梦然　张昊扬

联系方式：0371－69092276

电子邮箱：hnyxzb10@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梦然　张昊扬

联系方式：0371－69092276

发布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北路 6 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610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李梦然 张昊扬 电话：0371-69092276 邮箱：hnyxzb10@126.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校园全光网络改造项目
1.2.4	项目地点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校园全光网络改造项目：主要包括英才校区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无源光汇聚设备及光模块、入室交换机、存储等内容及配套设施的采购、系统集成、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服务等工作。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划分为一个标包。
1.4.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5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供应商全部货物安装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审定合同总额的 97%，剩余 3%做为质保金，一年后无息支付。供应商按采购人财务规定提交支付申请手续。 2.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

		金： （1）经采购人确认的等额发票； （2）经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采购人对除省级集中支付之外的剩余合同价款不承担连带责任。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1.17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下载文件。
2.3.1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3.4.2	磋商报价	（1）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2）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

		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每轮报价**只能提交一个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4）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并达到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采购清单未列明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场地清理费，场地墙体等恢复原状，辅材等费用。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磋商承诺函。
3.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获取磋商文件后，会议室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否
4.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财政部门依法组建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注：（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5.2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采购预算限额，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保函等符合要求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额的 10%，领取中标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的期限：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如供应商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承诺函，响应无效；

		2、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交货期、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 、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8.3	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收款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 号： 76010154800001876
8.4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五）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8.5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范围、交货期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涉及专业安装、调试方面的问题，在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允许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

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并达到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采购清单未列明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场地清理费，场地墙体等恢复原状，辅材等费用。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需二次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在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即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3.4.10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

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3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

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1）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3）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5）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6）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7）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8）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交货期、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报名或响应文件 IP 地址一致；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4、5.2.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磋商

（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附：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未**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3 家。

（3）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3 家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2 条款的约定。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造成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说明原因；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 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及委托代理人资格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或盖电子章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内容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不响应	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报价评分标准 A：50 分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B：30 分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2">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C：20 分</td></tr>
<tr><td>2.2.2（1）</td><td>报价部分评分标准（50 分）（以最终报价计算报价分）</td><td colspan="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5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按照财库〔2026〕2 号财政部印发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处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td></tr>
<tr><td>2.2.2（2）</td><td>技术部分（30 分）</td><td colspan="2">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其中带有★号的条款要求，如不满足或无证明一个带★号条款扣 1 分；无★号项需满足要求，每条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采购文件中的参数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客观证据材料（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评委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td></tr>
<tr><td rowspan="3">2.2.2（3）</td><td rowspan="3">综合部分（20 分）</td><td>供应商资质（2 分）</td><td>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最多得 2 分。</td></tr>
<tr><td>业绩（2 分）</td><td>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至少一个，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含税），提供得 2 分。（注: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td></tr>
<tr><td>供货及实施方案（6 分）</td><td>本项目包括三校区 351 间多媒体教室的全光网络改造，交货及完工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且</td></tr>
</table>

	项目施工不能影响正常教学，原则上应在晚上或节假日进行施工。供应商应应结合上述实施交货完工时间短、施工时间受限等难点问题，制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至少包括如下内容①实施计划②供货时间保障③货物运输及配送保障④安装实施⑤突发情况应急。根据供货及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可行性，分级计分。 1、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优于采购需求，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 2、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培训方案（5 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人员培训方案，至少包括如下内容①培训目标②培训流程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时间安排⑤培训技术人员信息列表及证明材料。 1、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培训目标、流程、内容和方式能满足岗位人员的实际需求，培训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完全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需求得 5 分； 2、培训方案完整，培训目标、内容和方式不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3、培训方案不完整，或机械复制采购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的内容②售后服务形式③服务响应时间④常用备品备件的准备⑤巡检巡修的方式、频率⑥巡检保养情况档案记录整理⑦服务解决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处置） 1、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内容完整、无缺陷，且符

			合项目实际需求，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2、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但存在缺陷，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方案不完整或机械复制采购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在评标委员会完成供应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技术部分得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整体要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英才校区核心交换机	1、★转发芯片和 CPU 采用国产芯片； 2、交换容量≥1900Tbps，包转发率≥460800Mpps，以官网参数最小值为准； 3、主控插槽≥2，交换网插槽≥2,业务插槽≥8，冗余电源模块插槽个数≥4； 4、支持模块化风扇框，可热插拔，独立风扇框数≥2； 5、配置≥4*100G 光口、≥4*40G 光口、≥24*GE 电口，≥16*GE 光口，≥204 个逻辑或物理万兆端口，通过光纤直接连接到教室内的入室交换机，中间使用无源汇聚设备，配置完以上端口后，整机预留≥3 个业务槽位供后期扩容使用； 6、支持全端口 Macsec，提供佐证材料； 7、支持安全启动，并提供佐证材料； 8、支持并实配 IPv6 功能，支持 OSPFv3、BGP4+、IS-ISv6 等路由技术； 9、支持 VxLAN 功能和 VxLAN 网络的自动化部署； 10、支持切片功能，在一个物理网络上可以切分出多个虚拟网络，提供佐证材料； 11、支持 Telemetry 技术，实时采集设备数据并上送至网络分析组件平台； 12、提供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 13、配置双主控双电源，配置 1 个 100G 80km 光模块（满足龙子湖校区和英才校区裸纤互联），4 个 10GE 多模光模块，2 个 40GE 多模光模块； 14、免费提供 3 年原厂或原厂授权代理商质保服务。	台	1

2	龙子校区核心交换机	1、★转发芯片和 CPU 采用国产芯片； 2、交换容量≥1900Tbps，包转发率≥460800Mpps，以官网参数最小值为准； 3、主控插槽≥2，交换网插槽≥2,业务插槽≥8，冗余电源模块插槽个数≥4； 4、支持模块化风扇框，可热插拔，独立风扇框数≥2； 5、配置≥4*100G 光口、≥4*40G 光口、≥24*GE 电口，≥16*GE 光口，≥12 个万兆端口； 6、支持全端口 Macsec，提供佐证材料； 7、支持安全启动，并提供佐证材料； 8、支持并实配 IPv6 功能，支持 OSPFv3、BGP4+、IS-ISv6 等路由技术； 9、支持 VxLAN 功能和 VxLAN 网络的自动化部署； 10、支持切片功能，在一个物理网络上可以切分出多个虚拟网络，提供佐证材料； 11、支持 Telemetry 技术，能实时采集设备数据并上送至网络分析组件平台； 12、提供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 13、配置双主控双电源，配置 1 个 100G 80km 光模块（满足龙子湖校区和英才校区裸纤互联），4 个 10GE 多模光模块，4 个 40GE 单模光模块； 14、免费提供 3 年原厂或原厂授权代理商质保服务。	台	1

3	汇聚交换机	1、本次方案要求中心交换机放置在每个校区的核心机房内，通过光纤连接到教室内的入室交换机，中间不能连接任何有源设备； 2、要求本次方案要求每个教室独享≥10G 带宽； 3、交换容量≥46Tbps，包转发率≥950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提供官网截图和官网链接； 4、★交换机的 CPU 和转发芯片均为国产芯片，提供佐证材料； 5、支持≥6 个中心端口，每个端口支持≥16 个万兆 SFP+端口； 6、支持≥96 个逻辑或物理万兆端口；如果不支持，则需要配置≥96 个物理万兆端口，≥4 个 10/25GE SFP28 端口，≥2 个 40/100GE QSFP28 端口； 7、实配模块化风扇≥3 个，交流电源模块≥2 个，业务端口扩展插槽≥1 个，提供官网截图和官网链接证明； 8、支持独立的复位按钮，忘记密码可通过按钮恢复出厂设置，提供官网截图和官网链接证明； 9、支持 VXLAN 特性、集中式网关和分布式网关部署方式，支持 BGP-EVPN 协议； 10、全网设备采用 IP 协议，无需 IP/PON 转换协议；支持 IPv6 技术，支持 OSPFv3、BGP4+等路由技术； 11、支持全端口 MACsec、端口 MAC 学习、接口安全动态/静态 MAC 和黑洞 MAC； 12、可在同一物理网络上划分接口转发资源，将网络划分为多个网络切片，提供佐证材料； 13、免费提供 3 年原厂或原厂授权代理商质保服务。	台	3

4	无源光汇聚设备	要求完全无源，无需插电即可正常工作； 每套无源光汇聚设备支持无源分光，上行支持链路备份，下行光接入端口数≥16 个； 3、每套无源汇聚设备配置≥1 个光模块，光模块总带宽≥160G，满足下行 16 个端口独享 10G 带宽； 4、各光链路通道实现物理隔离，无分光，带宽 1：1 独享； 5、免费提供 3 年原厂或原厂授权代理商质保服务；	套	26
5	入室交换机**（核心产品）**	1、10/100/1000Base-T 以太网接口≥8 个、 10GE SFP+接口≥2 个； 2、★CPU 和转发芯片均为国产芯片，提供佐证材料； 3、支持独立的复位按钮，要求提供官网截图和官网链接证明证明； 4、交换容量≥670Gbps，转发性能≥12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提供官网截图和官网链接证明； 5、支持 PoE+供电，整机最大 PoE out 功率≥128W； 6、采用静音设计，噪声值＜20dB； 7、整机宽度≤195mm； 8、配置≥1 个万兆光模块，对接无源汇聚设备下行光接口； 9、免费提供 3 年原厂或原厂授权代理商质保服务。	台	351

6	软件管理系统	支持物理机及虚拟机、支持单节点、集群部署、支持异地灾备部署；要求集群任一节点出现故障后，业务不中断。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 2、能自动生成组网方案，支持拖拽方式流程编排，可以自定义配置参数，支持多种模板化规划建网和批量部署分支网络，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3、支持交换机、路由、安全等设备统一管理；可以实现可视化呈现管理，支持异构主流厂商网络设备管理； 4、提供 WEB 界面，可完成网络配置的图形化配置、编辑和查看展示； 5、支持对整网设备进行在线监测和巡检，生成巡检报告并自动发送给管理员，或定期存档； 6、支持模板批量部署能力，支持模板间的配置继承和配置传递，提供佐证材料； 7、可按照网络、应用、用户/终端三层展示可交互、可配置网络大屏； 8、可对无源汇聚的上下行拓扑链路、终端等进行拓扑管理；在页面上可直观呈现对应的链路的异常告警、异常详情和建议修复措施，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 9、能通过控制器界面选择设备的端口抓包，支持 Web 界面远程获取设备日志；支持 ping，trace，诊断信息收集等远程定位手段； 10、配置足够的管理授权许可； 11、配置配套管理服务器一台，要求采用国产处理器，处理器数量≥2 颗，单处理器核心数≥32，主频≥2.6GHz，内存≥128GB，硬盘≥4*1920GB SSD，≥8GE 电口，≥6*10GE 光口，≥2 个交流电源模块，并免费提供 3 年原厂或原厂授权代理商质保服务。	套	1

7	集中存储	1、★使用国产品牌 CPU，提供 CPU 型号、主频等证明材料；主机接口卡、磁盘框扩展接口卡、磁盘框级联芯片以及 SSD 盘控制芯片、BMC 管理芯片均采用国产品牌，提供证明材料； 2、★存储系统采用对称 AA 架构，LUN 无控制器归属，实现控制器负载均衡；每个控制器都有大致相同的 IOPS 和 CPU 利用率，偏差不超过 5%，提供佐证材料； 3、单个 LUN 业务负载均衡到所有控制器，单个 LUN 可发挥所有控制器最大性能的 95%，且此时每个控制器的性能差别不超过 5%； 4、采用 2U 盘控一体架构，2U 控制框支持 ≥25 个盘； 5、支持 SAN、NAS 和 S3 一体化存储，单个控制器可同时支持 SAN、NAS 和 S3 协议，无需任何网关设备；支持配置 IP SAN 和 FC SAN 协议，不需另行配置 NAS 网关； 6、同时开启增值、快照等≥3 个功能时，稳定时延应≤1ms，提供同时开启≥3 个功能时的测试截图证明； 7、配置 2 个处理器总核心数≥64 核，CPU 主频≥2.6GHz 的控制器；配置 3.84TB SSD SAS 硬盘≥5 块，20TB NL SAS 硬盘≥12 块，RAID6(热备盘数量≥1 块)后可用容量≥150T；系统内总一级缓存容量≥256GB； 8、配置 10Gb ETH 端口（含满配 10G 光模块）≥8 个，1Gbps ETH 端口≥8 个； 9、支持三盘失效，单 RAID 硬盘组任意三块硬盘发生整盘永久性故障，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不影响 SAN 和 NAS 业务的连续性和数据一致性； 10、存储配置快照功能。快照采用无损快照模式，每 3 秒(或 1 分钟)做一次快照备份;支持对快照做快照(级联快照)，单卷最大支持不低于 4 万个快照，级联快照深度不低于 5 级，系统可以恢复任意时间点快照，提供可视化管理界面截图； 11、存储系统支持 RAID 快速重构功能。RAID6 中单块 3.84T 硬盘闪断后的重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大面积介	台	1

		质故障后的热备份重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支持冗余度不降的缩列重构，可容忍≥5 块盘连续故障，并提供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的测试报告； 12、存储系统支持 SAN 和 NAS 免网关一体化 Active-Active 双活，对单个 LUN 和单个文件系统的访问可通过两个站点负载均衡到两套存储设备上，其中一套设备宕机不影响上层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双活架构需有独立的第三方仲裁设备,仲裁设备故障时不影响业务运行；支持双仲裁模式； 13、具有 SSD 寿命监控技术，可显示每块 SSD 硬盘的磨损度及预估剩余寿命，提供操作界面截图； 14、具有功能全面的图形化管理软件，包括盘阵和卷管理。存储有非操作系统自带的多路径软件； 15、免费提供 3 年原厂或原厂授权代理商质保服务。		
8	备份存储	1、★控制器间采用 Active-Active 架构，可同时运行多备份任务；支持多控制器冗余；单控制器失效或故障时，可秒级切换到正常控制器，且不中断备份业务，提供证明材料； 2、系统内总缓存容量≥256GB，且任意控制器缓存容量≥128GB（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SSD Cache、SCM 等）； 3、配置 3.84TB 企业级 SSD 硬盘（非 SATA 接口）≥5 块，20TB NL-SAS HDD 硬盘≥9 块，Raid6（不低于 1 块热备盘）保护后不低于 98TB 可用空间； 4、采用多核双控处理器，控制器的处理器总物理核心数≥48 核，主频≥2.6GHz，采用 2U 盘控一体架构，备份业务负载均衡到所有控制器；控制器框提供≥25 个硬盘槽位； 5、支持 NFS V3/V4.1 和 SMB 2.0/3.0 等共享协议；支持 NDMP 协议、FC 和 iSCSI 协议；≥8 个 1Gb ETH 口，≥4 个 10Gb 光口（含光模块）； 6、具有重删压缩功能，支持源端重删，数据缩减率最高	台	1

		可达 70:1，提供证明材料； 7、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自主研发能力,提供存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8、★系统 BMC 管理芯片、接口卡处理芯片、SSD 控制芯片等关键芯片均为国产，支持主流国产操作系统，提供兼容性互认证证书； 9、提供租户级和文件系统级 QOS 保障，可对文件系统、租户中的资源进行智能分配和调节；存储路径可实现端到端的细粒度控制； 10、具有功能全面，图形化的管理软件，包括但不限于盘阵、卷管理软件，配置存储的图形化管理及监控软件； 11、支持 NetBackup, Commvault 等业界主流备份软件； 12、单节点备份带宽 ≥6.2TB/hr，单节点恢复带宽≥1TB/hr，提供证明材料； 13、支持对学校现有超融合和数据库系统进行备份； 14、免费提供 3 年原厂或原厂授权代理商质保服务。		
9	系统组网服务	1、设备安装与调试服务：对所有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确保正常运行和各项性能指标符合要求； 2、系统测试服务：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全面的系统集成测试，包括网络连通性测试、性能测试、功能测试等，确保整个光网络系统稳定、高效地运行。检查是否能够正常访问校内资源和互联网；测试网络的带宽、延迟、丢包率等指标是否满足性能要求； 3、系统集成服务：校园网络系统建设及实施技术服务，包括数据中心机房核心交换机与汇聚设备的升级改造和配套线路布放服务，地下弱电管道改造及主骨光纤铺设服务，楼宇等建筑内的网络综合布线改造服务等； 4、包含设备正常连接所需的主干光缆、室内光缆、光纤跳线、尾纤、ODF 架等材料及安装； 5、本项目系统集成配套综合布线产品，包含各类网线、光缆、光纤跳线、ODF 光纤配线架、耦合器、尾纤等全部布线配套器件，须采用国内一线品牌。所有 ODF 配线架及	项	1

		配套组件须为同一原厂品牌，不接受贴牌、代工、拼凑不同品牌组件；产品须具备泰尔 TLC 认证、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中标后供货前提供样品封样。原厂提供项目质保承诺函； 6、质保期内需要提供 1 小时内响应，工作时间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售后服务； 7、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3 年。		

二、商务要求

1.集成实施：完成三校区对应点位光缆敷设、ODF、光纤跳线等全部辅材，完成设备安装、配置调试、全网联调测试，不能干扰学校日常教学。

2.项目总工期：合同签订后，3 个工作日内进场施工，2026-12-31 前完成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3.质保服务期限：3 年，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故障响应，设备免费维修更换。

4.供应商须完成现场勘查，充分熟悉英才、龙子湖、北林三个校区 351 间教室点位、管线、弱电间现状。

5.所有硬件设备需原厂全新正品，软件系统提供合法授权许可。

6.完成交付后提供完整项目文档，包括网络拓扑图、布线文档、设备配置手册、操作运维手册。

三、项目整体要求

1.采购参数表中的设备能满足项目实现功能的基本要求，供应商要充分考虑项目实现功能及各项配置需求，所投产品所能实现的功能应包括且优于项目实现功能。

2.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磋商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3.对驻场维护工程师的要求：

(1)人员配置：2 名专职工程师，驻场 3 年；

(2)技能要求：熟悉全光网络设备、存储系统、网管平台运维；

(3)工作职责：日常巡检、故障处理、档案管理、应急保障、技术培训；

(4)服务时间：工作日全天在岗，7×24 小时电话响应，30 分钟响应、2 小时到场；

(5)人员管理：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需提前 15 日报批并完成 5 个工作日交接；

(6)考核机制：季度考核，不合格 7 个工作日内更换，服务不中断。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 《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 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方式：供应商全部货物安装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审定合同总额的97%，剩余3%做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供应商按采购人财务规定提交支付申请手续。

申请付款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采购人确认的等额发票；

（2）经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第六条、履约保函

1.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保函等符合要求的形式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额的10%，领取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履约担保的期限：最终验收满12个月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如供应商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货物到场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设备到货后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 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24 小时之内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

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0.1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 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向郑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1：供货一览表

附件 2：技术规格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校园全光网络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采购人）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详见响应函附录：报价内容一览表。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 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2、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2.1 报价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校园全光网络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首次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磋商有效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2.2 货物报价明细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报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合计总价：小写： 大写：								

备注：1、报价应包括技术培训费、采购人厂验费、供应商缴纳的税费等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2、合计金额应与《报价内容一览表》中报价一致；

3、采购范围内的各种材料设备分别详列，应包含系统的购置、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制造商名称	产 地	备 注

注：1、供应商应注明投标产品的生产商、品牌及相应的技术参数；2、外购配套件及原材料的名称、规格及型号、技术参数及制造厂家；3、说明易损件名称型号及供应商（含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邮编、联系人）；4、说明售后服务站的联系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本表可以补充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响应文件相应内容	偏离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2.5 技术规格、性能偏离表

序号	部件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备注： “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如实**写明偏离情况（**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不得以“满足”代替，否则视为

不合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单位 2026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如下：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简介

2、响应文件中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如有）				
备注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六、优惠及服务承诺

七、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投标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3.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4.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5. 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6. 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及主要零配件价格。

7. 其他服务承诺

8. 成交人提供的货物要粘贴售后服务卡，内容包括公司名称、负责人、供货时间、公司电话、售后投诉电话。

注：

1. 各投标单位（供应商）应按要求详细制定出所列条款。

2. “售后服务计划”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章）：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反映其实力的其他材料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1：无违法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校园全光网络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四章中标的物对应。 （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附件 4：供应商及所投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table>
<tr><td rowspan="4">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td><td colspan="4">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td></tr>
<tr><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td><td></td></tr>
<tr><td rowspan="3">节能产品</td><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 colspan="2">制造商</td><td>金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环境标志产品</td><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 colspan="2">制造商</td><td>金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填报要求：

1、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附件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